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、四十六及七十六條與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；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網路更新個人資料之註冊手續。
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完成繳費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延緩繳費。
延緩繳費至多以二週為限(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)，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者，不在此限；惟申請分期繳費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全數繳交完畢。
- 三、學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條延緩繳費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新生及轉學生應取消其入學資格、舊生應令退學。
- 四、無故延誤繳費者，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補繳納學雜費並須在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義務工讀，補繳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週(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)，每逾一日需工讀一小時，至多工讀十四小時，超過二週仍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，予以勒令退學。
- 五、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核校長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